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UTG2026080026

项目名称：余区体能训练中心屋面维修工程

采 购 人：武汉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余区体能训练中心屋面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或线下（线下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路玫瑰园东村 99-1 号苏美道森大厦 2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UTG2026080026
- 2、项目名称：余区体能训练中心屋面维修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9.347016 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如有）：139.347016 万元（人民币）
- 6、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包。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余区体能训练中心屋面维修工程	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等	1	<u>139.347016</u> 万元。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7、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线上或线下** (线下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路玫瑰园东村 99-1 号苏美道森大厦 22 楼)

3、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 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一: 线下

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领取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领取

③文件获取登记表

④付款凭证截图 (备注供名称简称、项目名称简称)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逾期不予受理。

方式二: 线上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以上①-④的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邮箱 392212644@qq.com, 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逾期不予受理。

4、售价: 500 元/本,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路玫瑰园东村 99-1 号苏美道森大厦 21-2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路玫瑰园东村 99-1 号苏美道森大厦 21-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cgyztb.whut.edu.cn/>）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密切关注。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理工大学

地 址：洪山区珞狮南路 122 号

联系方式：苏老师 027-87285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路玫瑰园东村 99-1 号苏美道森大厦 22 楼

联系方式：赵丽 027-84880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丽

电 话：027-84880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2	监管机构	财政部
3	采购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	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相关要求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6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7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标准的85%（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江汉二桥支行</p> <p>行号：104521003471</p> <p>账号：576883610160</p> <p>其他事项：汇款时请备注XXXX项目代理服务费。</p>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9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0	对多标包采购的规定	/
11	报价单位	人民币
12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13	联合体	☒ 不接受
14	成交后分包	☒ 允许
15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壹万叁仟</u>元整（¥<u>13,000.00</u>）。（按预算金额1%</p>

		收取，不超过 10 万元） 保证金递交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江汉二桥支行 账号：576883610160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u>90</u>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形式	（1）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2）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 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电子版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份数： <u>1</u> 份；形式： <u>U</u> 盘。 （3）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上应 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载明如下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8	样品	☒ 不需要
19	现场演示	☒ 不需要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递交响应文件、样品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启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小组人数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共 5 人以上 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磋商顺序	☒ 按签到时间倒序
25	履约保证金	☒ 无

26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质疑提交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u>027-84880618</u>，邮箱：<u>392212644@qq.com</u>。</p> <p>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p>
	其他	<p>1. 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附件资料。</p> <p>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39.347016万元，其中暂列金4.5万元（含税）。</p> <p>3. 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请各供应商严格执行，包括签字盖章等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p> <p>4. 如若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时，需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提供注册证书。</p>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6月5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6月5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9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公告”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项目属性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 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3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万元×1.0%=1.0万元

(300-100) 万元×0.7%=1.4万元

合计收费=1.0+1.4=2.4万元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6.3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6.4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5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采购文件或澄清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考察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0. 响应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

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采购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5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6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项目对多标包采购的规定，供应商拟参与多个标包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应按每标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

12.1 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2.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标准为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 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采购文件及图纸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税费）。

12.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项目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5 供应商的报价应基于供应商自身的技术水平、能力和对市场的了解，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最新的项目实施地造价信息等相关文件自行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6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同所有工程量。

12.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系数，报价一经成交后，单价不能作任何调整。

12.8 施工所用水、电按实际使用数量直接与采购人结算。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用水、用电协议。

12.9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备选方案

13.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成交后的分包

15.1 成交后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采购项目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收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

17.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凡未按规定时间、金额从供应商账户汇出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 保证金的退还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磋商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0.3 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形式、样品及递交

21. 响应文件形式

- 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未加密 PDF 格式）及单独手持一份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
- 2) 响应文件正、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正本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样品及现场演示

22.1 **样品**。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2.2 **现场演示**。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递交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4.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5. 响应文件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必须准时到现场参加开启。

25.2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启。

25.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6. 磋商小组和磋商代表

2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磋商代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7.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7.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2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4)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

29.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前述 29.6 条第 3 款所述情形除外），磋商活动终止。
- 5) **除非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改变，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开启时的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7 评审

-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标段响应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6 条。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公告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签订合同

36.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7.1 若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38.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4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和投诉

44. 质疑
-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2 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4.3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保密

47.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一、相关条文解读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49.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0.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52.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余区体能训练中心于 2008 年设计施工，目前存在混凝土架空板屋面、钢网架轻型屋面渗漏等问题，严重影响正常使用。通过对该建筑的维修，消除其各种安全隐患，恢复其使用功能，使其能满足师生日常使用需求。

2. 项目基本情况：余区体能训练中心位于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建筑面积约 5093 m²，建筑主体为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6.60m，耐火等级为二级。原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1~4 轴为混凝土架空板屋面，4~11 轴为钢网架轻型屋面。

3. 项目采购内容：余区体能训练中心屋面维修工程，包括将 1~4 轴屋面由原混凝土架空板屋面改为混凝土不上人倒置屋面，4~11 轴屋面由原双层压型钢板屋面改为金属面夹芯板保温复合防水屋面，零星维修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技术要求

1. 施工要求：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施工现场隔离及环境维护，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噪音控制。做好安全施工及监督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3. 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已确定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参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任何项目，否则，经发包人查实，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10%/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确须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面试合格、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且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次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承包人确需更换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外）时，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资历不能低于原定人员，并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次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按附件“不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没有完全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照最终成交金额,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价格,除暂列金(如有)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如有)不调整外,其他部分报价须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 $=1-[(成交金额-(暂列金+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首次报价-(暂列金+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100\%$ 。

2. 付款方式:

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进场,发包人先支付全部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然后按经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含学校水电、校园管理部门相关手续)后,按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要求及资金安排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审计报告经学校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按审计结论的1.5%足额缴纳质量保证金后,按审计结论付清工程款;此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退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0.5%作为防水工程维修押金,此押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无渗漏等问题退还(不计利息)。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竣工结算后支付,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 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 质保期: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建设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

6. 主材参考品牌: 详见附件

注:承包人在确保投资控制和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或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及使用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可适当选用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并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按本表中的要求进行采购,已经明确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应尽可能采购相应材质、工艺和档次(品质)的产品,且需为该品牌的中档及以上档次产品。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不属于本表已经明确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时，供应商必须提供足够（三证齐全）全面（三家以上）的有效证据，证明其拟选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不低于已经明确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的档次，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施工中若本表未列的材料、设备，按以上类似材料、设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及要求执行，应选择中档及以上档次的三家以上的产品，应发包人要求提供足够（三证齐全）全面（三家以上）的有效证据，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材料和工程设备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四、其他要求（以下 1-7 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违反自愿接受相关经济及行政处罚。（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并提供承诺。（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需承诺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中关于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的要求及相关处罚。（按本章附件“不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

7. 人员要求：以下人员要求须提供各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各人员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经理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技术负责人三年及以上施工技术管理经验还需提供工作年限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承担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经理。	1 人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三年及以上施工技术管理经验。	1 人
3	施工管理	持有土建施工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4	质量管理	持有土建施工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5	安全管理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1人
6	材料管理	持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人
7	资料管理	持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人

注：如若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时，需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提供注册证书。

附件：关于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的承诺函（必填）

承诺函

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不更换响应文件中已确定的项目固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

同时无条件接受合同中关于更换项目固定人员后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及标准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因素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均可）；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时查询并打印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3.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审查结论			

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1）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响应方案； （2）报价文件按照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签字盖章。
3	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4	工期、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及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说明

异常低价审查：

（1）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如下：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料要求：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审查要求：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获得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评审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货物或服务项目20%、工程项目5%）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央预算单位采购项目不适用）。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段,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述规定处理。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标包,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包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40% × 100</p>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p>供应商近 3 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完成过 1 个类似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项目业绩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经理	4 分	<p>1.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1 分,其他,0 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从事工作 10 年(含 10 年)及以上,得 2 分;从事工作 5 年(含 5 年)以上,得 1 分;其他,0 分。(提供工作年限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技术负责人	6 分	<p>1. 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其他,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10 年(含 10 年)及以上,得 4 分;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得 2 分;其他,0 分。(提供工作年限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人员资格	8 分	<p>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中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每配备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2 分,或每配备一名注册类证书的人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1. 每人最多得 2 分,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p> <p>2.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体系认证	3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p> <p>备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资料缺项、不清晰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12 分	<p>供应商提供合理、科学可行的主要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工程概况;② 总体施工部署;③ 施工总进度计划;④ 总体施工准备与主要人力、物资配置计划;⑤ 主要施工方法;⑥ 施工总平面布置。</p> <p>每个子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依法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法律规范、针对性强得 2 分;描述完整、依法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	4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 施工重难点分析；② 重难点预防措施及解决方案。</p> <p>每个子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依法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法律规范、针对性强得 2 分；描述完整、依法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或未 提供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p>供应商提供合理、科学可行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 材料物资质量保障；② 施工技术保障；③ 工程质量施工过程控制；④ 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p> <p>每个子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依法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法律规范、针对性强得 1 分；描述完整、依法 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描述不完整、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 分	<p>供应商提供合理、科学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②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③ 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④ 施工安全防护及管理措施。</p> <p>每个子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依法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法律规范、针对性强得 1 分；描述完整、依法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3 分	<p>供应商提供合理、科学可行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包括但 不限于：① 文明施工责任制度；② 文明施工技术保证措施； ③ 环境保护措施。</p> <p>每个子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依法合理、符合项目特点 及法律规范、针对性强得 1 分；描述完整、依法合理、 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 或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应急保障措施	3 分	<p>供应商提供合理、科学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风险防范措施；② 应急预案；③ 应急物资准备。</p> <p>每个子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依法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法律规范、针对性强得 1 分；描述完整、依法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描述不完整、不合理 或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合计		100 分	

说明：

-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备注：
1.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自 2010 年 6 月 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建市〔2010〕88 号文发布的 2010 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 号）的要求，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

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的索赔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武汉理工大学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 _____。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与发包人协商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24_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及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图纸2套,承包人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a. 需由承包人在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完成的设计文件;
- b.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
- c. 为使1.6.1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
- d. 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
- e. 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材料、设备等检验、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
- f. 由承包人负责发包的工程、设备或服务,需提供相关采购文件汇编、分包单位资质、合同等文件。
- g. 工程验收记录。
- h. 竣工图及项目存档备案资料。
- i.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及维保工作指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维护手册、设备使用说明书、培训记录等。
- j.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由发包人另行规定。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

(3)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3 天内。

(4) 其他约定：本项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其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不作为合同另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文件的任何批复，均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现场项目部。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甲方代表。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现场项目部。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a. 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和监理方的合同执行情况；b. 参与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c.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人员的调换需事先经其同意；d. 参与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个协作单位的工作协调；e. 参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f. 组织竣工验收与使用移交；g. 其他发包人授权的事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1）同意工程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替换；（2）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3）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4）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同意暂列金额的使用；（5）签发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6）其他合同约定或委托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协议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变更、隐蔽工程、建筑使用功能、工程变更、分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有关，均需事先经发包人审核与批准，其他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协议。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还应负责采购工作：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含招标）、安装、保管、调试等工作；施工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工程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及内容清单；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交付验收等工作，确保质量合格，配合发包人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培训、移交等工作；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及维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所需的建设相关手续（如市政管网接入、电力、天然气、消防等工作）（如有）。除以上全部主要工作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

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配备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信息化管理设备，及按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工作。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配备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信息化管理设备，项目开工到竣工需使用武汉理工大学基建全过程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配备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信息化管理设备。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a. 负责工地现场所有临时设施、道路、给排水电缆管线的保养，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原有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并对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和修补；b. 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c. 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如质监、建管、城管、环保、物业、渣土外运、公安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

a. 本工程可由发包人依规派驻项目跟踪审计项目组，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跟踪审计工作，对审计项目组提出的合理建议书承包人应及时采纳。

b.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提出图纸中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及图纸中错、漏、碰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c.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等另行约定。

d.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项目部人员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相关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名单（职责岗位、通讯方式、电话、手机号码等）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b)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参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任何项目，否则，经发包人查实，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10%/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确须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面试合格、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且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次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确需更换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外）时，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资历不能低于原定人员，并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次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可抗力的约定：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仅在发生以下约定的情形时，承包商申请更换对应人员可免于违约金处罚（需提供充分有效证明）。

●身故

●完全丧失行为能力：因严重疾病（如中风导致全身瘫痪、严重脑损伤昏迷不醒等）或重大意外事故，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鉴定，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短期内（超过合同工期 1/3）无法恢复，确实无法履行职责。

●罹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被确诊患有严重危及生命或需长期（如超过合同工期 1/3）住院/隔离治疗的重大疾病（例如：癌症晚期且需持续高强度治疗、重大器官移植术后需长期恢复、严重传染病需强制长期隔离等），导致客观上完全无法工作。（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证明）

●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被长期限制人身自由：因遭遇自然灾害（如地震被困）、社会异常事件（如暴乱被围困）或非因其自身违法违纪行为导致的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如成为刑事案件重要证人需长期保护性隔离、或因他人犯罪被无辜牵连且被长期羁押调查，最终被证明无罪），导致长期（超过合同工期 1/3）无法实际到岗履职。（需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因政策强制性规定无法履职：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颁布具有强制力的新政策、法规或命令（如特定时期对特定地区/行业人员的旅行禁令、强制隔离规定），导致长期（超过合同工期 1/3）被客观限制无法到达项目现场或履行核心职责，且承包商无法通过其他方式有效解决。（需提供官方政策文件证明）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强制隔离：在发生法定传染病大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被政府防疫部门依法强制隔离（非因其违反防疫规定导致），且隔离期预计超过合同工期 1/3，导致完全无法履行管理职责。（需提供官方隔离通知书等证明）

(c)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和设备即为完成本工程派驻的人员和设备的最低要求，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利。

(d) 承包人项目部的主要人员均需上岗证件齐全、常驻现场、专职在岗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工地时，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发包人按每天 500 元/人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影响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以考勤记录为依据），否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1%/人次的违约金。

(e)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监督。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包含发包人认为能力不能胜任者，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者，无证上岗者等），新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自发包人发出撤换要求后第 14 日起，视为该人员未到岗。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不遵守合同的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方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关键人员，发包方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人次。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人次向承包人处以罚款。

e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接入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及计量装置并承担相关费用；按时缴纳用水用电费用，水费为_____元/立方米，电费为_____元/度，结算时单价以水电管理部门出具的凭据为准。

f.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办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的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复并承担损坏和修复的相应费用。

h.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如警卫、保安）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地方法规做好施工 i. 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及文明建设工作，对所有进入本标段施工区域的各种人员负有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防火及保卫工作，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负责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妥善处理与友邻标段、组团的关系，爱护友邻标段的成品，杜绝与友邻标段争抢道路、场地、水、电等。如承包人在上述管理中控制、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将视承包人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地方法规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j. 承包人应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费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按发包人确认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提供安全保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k.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自行购买工程建设的一切保险。

l. 承包人应按武汉市关于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做到施工现场日清日洁、工完场清；承包人必须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污水排放和垃圾清运，污水需经处理后排放至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前 5 天将施工现场清理完毕，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完毕，在不影响工程交付使用的前提下，临时设施应在交付使用后 15 天内拆除完毕，将竣工工程道路、景观小品、苗木等清理干净。如未达到相关要求，按每次或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累计不超过安全文明措施费总额。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场区内及场区外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将损坏的道路恢复，如不恢复，则从其工程款中扣除恢复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恢复。

m.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计划、报表等，具体如下：

(a) 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单位工程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必须有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工程量数据，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各工种人员配备数量等详细数据；

(b) 向发包人提供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

(c) 上述资料要求进场后 5 天内报监理人。

(d) 每周五向发包人提供本周施工周报（内容包括当周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分析、本周工程变更情况、下周施工计划等）。以上文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送发包人。

n.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以通知、函件形式要求其施工的范围，关于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为分包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参加分包工程的工程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o. 承包人制定相应的总体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发包人按周进行检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实际施工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承包人应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加快施工进度。若连续两次发生实际工期较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工期滞后达到 7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雇佣第三方完成滞后的工程量，且相应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p. 承包人提交给监理单位的书面文件及函件均应符合监理单位的表格形式及要求，具体应使用的表格形式和要求由监理单位给予说明；发包人对本项目管理需要制定的表格和填报要求，承包人均应按要求采用，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通过基建全过程管理平台报送，该表格形式和要求由发包人给予具体说明。

q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归档移交。

r. 承包人负责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施工相关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手续、证件，并协调城管、环卫、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发包人予以配合。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s. 承包人应规范劳务管理，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如有发生，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群体上访事件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

t.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展示工地良好形象工作。在工程施工阶段和工程竣工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金支付或其他事件引发人员聚集或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及社会形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 1000 元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被市级及以下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 5000 元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造成网络负面舆情或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 10000 元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单次事件同时出现上述两种及以上违约情况，适用最高处罚标准进行处理。

u. 承包人的所有罚款和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v.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不可避免的扰民影响、对周边毗邻财产（房屋、道路、管网、设施等）保护措施，并承担直接和间接费用；自行解决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事项。

w. 现场保安：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工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发包人。

x.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若未按照上述条款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y. 承包人负责临时工程建设：1. 临时道路（不含红线场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不含红线场区内的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含临时用电设计费，不含红线场区内的临时施工用电）、临时围墙、临时办公、生活区及各类迁改工程（含苗木移栽、各类管线迁改）、现场原临时设施拆除等；2.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水、电的开通及引至红线范围内；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施工道路的开口：通水(含相应接口费)、通电(含相应接口费)、供气(含相应接口费)、通讯(含相应接口费)、通路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解决生活区、办公区（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临设搭建拆除等），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及周边的各类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及加固。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部分；以及经发包人书面告知禁止分包的工程。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

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照第 10.1 款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获得监理人批准后 7 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总体采购及进场工作计划，包括供货人名称（或备选供货人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信息。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计划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2) 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期限为该类产品计划进场时间的 10 天以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

a. 列入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从推荐品牌范围内报送样品，提供材料及设备的相关技术标准、产品合格证、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其他材料，以《工程联系函》的形式申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发包人确认。

b. 未列入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的材料及设备，根据合同需要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申报不少于一个品牌的样品，提供材料及设备的相关技术标准、产品合格证、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其他材料，以《工程联系函》的形式申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发包人确认。

(3) 承包人应在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所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规格、数量和具体供货时间，并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证明文件，以证明所供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承包人与供货商或分包单位有经发包人见证合同协议的，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此项费用给供货商或分包单位，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其他所有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如发包人需要，可由发包人提供材料参考品牌及控制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7) 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甲供和甲控的权利，承包人需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具体程序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8) 暂估价项目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另行按程序采用认质认价或其他方式确定，承包人应组织、配合发包人实施相关工作。

a. 经发包人确定采用招标方式的，以专用合同条款 15.8 约定为准。为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应严格按材料、工程设备供应等合同相关条款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对于暂估材料，承包人应在货到验收后向供货商支付不低于 70% 的货款，并在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进度款申请中如实填

报该项款项信息。发包人有权敦促承包人按时支付，在两次敦促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依照本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将该款项在下一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暂估项目货款而对工程项目进度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b. 未经发包人许可（签章），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本工程任何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

c. 承包人拒不执行本条款，或故意拖延暂估价项目申报时间、购销/分包合同签订时间而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暂估价项目，并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_无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无，若确需临时占地，承包人自行自费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应给予协助和配合_____。

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需借用红线外校内土地搭设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应在临时设施搭建方案审批通过后 5 天内，按 60 元/m²向发包人缴纳土地借用押金。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前 3 天将施工现场清理完毕；在不影响工程交付使用的前提下，临时设施应在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拆除完毕并恢复临时占地原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使用的除外。工程竣工后发包人有用地需求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拆除临时设施。逾期未恢复借地原状的，按每天 500 元从押金中扣除，完成清退并恢复借地原状后，发包人退还剩余押金（不计利息）。押金全部扣完后，承包人仍未清退的，发包人有权拆除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_。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 2 天内 ，随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提及的施工图纸同期提供。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严格遵循《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设计总平面图、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合理组织施工控制网的测设工作，测设方案应事先报监理人批准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具体期限）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3 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开工日期前 3 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

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A、施工进度计划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及周计划表（以横道图和网络图形式表示，标明关键路线和各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工期和开工、完工日期），劳动力、材料、机具、预制配件、半成品等资源需用计划及供应平衡表等。

B、施工方案说明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主要工种的施工方法尤其是新技术、新工艺需详细说明；施工程序、施工顺序和施工流向的确定；施工段的划分；各主要工种选用机械及其布置和开行路线；以及针对保证质量、施工安全、季节施工方面计划采取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3 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根据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指示。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根据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指示。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另行约定，必须确保总工期。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应在 5 天内或按照监理人向承包人作出的修订进度计划的书面指示中规定时限。

（2）发包人批复修订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无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不低于 1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雨、雪、洪水等），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或暂停施工要求文件为准，且对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索赔。承包人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发包人按 2000 元/日历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程实际工期较合同工期推迟的,按照逾期天数处以人民币 2000 元/日历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如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不予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3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3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按监理人要求的期限。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符合监理人要求的格式的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报表 3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至少应提前 1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工程隐蔽部位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整改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具体如下：

（1）承包人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本工程质量通病的发生，确保施工质量；针对施工难点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施工工序和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报项目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承包人应在工程交验前细致检查并返修。交验后仍发现质量通病的（如地下管网出现渗漏水，屋面、卫生间、地下室、外墙（含门窗框周围）等出现渗、漏水，楼地面、墙面、路面、路基等出现开裂等），承包人应立即返修，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处处罚违约金。

（3）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监理申请验收，经监理、发包人（如需要）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承包人违反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处罚违约金。

（4）为了方便维修，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水电竣工图，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走向、标高、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或非选定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品牌相关要求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立即整改，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拒不整改但不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发包人除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1%/项违约金处罚之外，该项工程量不予计量。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

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实施。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定的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与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a. 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应在收到变更指示的 3 天内且应在该部分内容实施前将经审批的相关资料和变更预算同时报送发包人代表。未同步报送变更预算的，视为该变更将不增加合同价格，结算时也不再接受该变更有关费用增加的申报。b. 对特别紧急且必须实施的变更，应事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该事项实施过程中及时补充申报。c. 承包人在变更内容实施完成后 7 天内将变更造价变动部分以结算形式(附相关变更、签证资料)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交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变更价款。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_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时，该项目单价可进行调整，具体为：①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10%；②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5%。

(2) 工程量清单漏项及工程设计变更等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3) 暂估价项目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另行按程序采用招标或其他采购方式确定。承包人应组织、配合发包人进行本工程需二次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具体程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5.8款约定执行。

暂估价部分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具体如下：

- a. 暂定主材价价差可计取规费和税金。
- b. 暂列税后包干价部分价差部分不计取规费及税金。
- c. 工程中招标人二次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应进行总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事宜，发包人按分包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费)为计算基数向承包人支付一定比例的总承包服务费**3%**。若经发包人代表、现场监理证实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配合服务的，工程结算时不得收取配合费。

(4) 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将随时对现场预拌砂浆使用情况进行抽检，对于未使用预拌砂浆的部位，结算时将根据抽检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5) 人工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在施工期间，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须强制执行的政策法规，承包人可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向发包人提起价格签证，得到发包人审批后，方可作为

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6)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其他任何情况下清单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无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按合同约定需另行招标的内容，承包人均不得参与投标 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发包人参与整个招标过程并进行监督，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制定招标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确认。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均由发包人编制及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编制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否则由此造成的招标进度延误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按发包人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暂估价中达到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组织招标，具体限额标准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14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工程师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工程师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

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工程师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工程师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5)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师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工程师，其中一份由工程师报发包人留存。

(6)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进行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GB50862-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____ 执行____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_____/_____。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_____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_____一次性付 100%_____。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_____/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_____/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 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 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_____/_____。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发包人正式向财政主管部门发出“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即视作其履行了(2)中所述支付责任。因财政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性资金拨付手续而无法按约定时限付款的，发包人有协助催促相关部门加快拨付手续办理的义务，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没有因此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责任，承包人也无权要求发包人因此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项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竣工结算、最终结清和质量保证金返还。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审计后工程结算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一式肆份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结算中须明确的事宜：本工程为清单招标，对合同内工程所用的大型机械费用问题投

标时应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发包人批准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提交结算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审查完成后 28 天内承包人将结算资料报送基建与维修处，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基建与维修处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初审完毕，然后交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审计完毕。

结算审计费按照工程结算审减额的 8% 计算。工程总价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工程结算审减额小于送审额 5% 时，结算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超过送审额 5% 时，全部结算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下，工程结算审减额小于送审额 4% 时结算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超过送审额 4% 时，全部结算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在 2000 万元以上时，工程结算审减额小于送审额 3% 时，结算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审减额大于送审额 3% 时，全部结算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结算审计费均直接支付给结算审计公司，全部结算审计费须在领取结算审计报告前支付完成。

承包人应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由其在与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款支付手续前，直接向结算审计公司支付。若承包人在收到结算审计费支付通知 3 个日历天内未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____。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 一式肆份 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 缺陷责任期满后 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工程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28 天内，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交付资料一式肆份及电子档案一份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_____。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_。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使用的除外，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14 天，延后撤离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_____待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三方进场后共同确定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

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监理人要求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同招标范围，按合同附件中《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合同附件中《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一次返修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承包人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对因质量问题或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以上款项。

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特别紧急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抢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D、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_____。

(5) 保险期限: __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___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___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相关保险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发生时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_____按法律、法规规定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方承诺投标清单以招标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修改清单为准; 承诺材料以招标文件发

出的“主要材料品牌表”为准；承诺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均是按“主要材料品牌表”要求报价。

25.2 承包方申请工程进度款，须同时提交与工程进度款申报同步的工程资料。

2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与武汉理工大学后勤管理处签订施工用水、用电协议；与学校指定的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协议，并按照物业管理协议缴纳物业押金。承包人应遵守学校的交通管理规定。

25.4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签字盖章的相关函件，包括回复、确认等承包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函。

25.5 承包方申请工程进度款，须同时提交与工程进度款申报同步的工程资料。

25.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5天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5.7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范围内显著位置（不少于3处）设立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坚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此发生的一切意外及事故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25.8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25.9 招标文件的专用合同部分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在其他合同文件中如有与本补充条款相争议的条款以本补充条款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武汉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发洲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武汉理工大学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均在质量保修范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建设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保修应做到水、暖、电部分问题随叫随到，土建部分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如维修不及时，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处以此维修费用 5 倍的罚款且继续承担此保修内容的保修责任，如保修金不足则承包人负责补齐，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维修单位。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进行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履约保修的义务并不影响发包人因承包人质量问题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质量在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无条件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所有恢复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1.5%。

此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退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0.5%作为防水工程维修押金，此押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无渗漏等问题退还（不计利息）。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竣工结算后支付，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邮政编码: 430070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027-87651767 电话:

传真: _____ /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430070 邮政编码:

封面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 磋商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材料
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9.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0.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11.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资格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对应页码”中。
3. 未按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符合性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磋商书

磋商书

武汉理工大学、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工程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报价）；
2. 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8.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 应 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小写）	
2	报价（大写）	
3	工 期	
4	质保期	
5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技术职称：
6	响应保证金	
7	承接商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8	备注	

- 说明：
1. 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武汉理工大学、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响应保证金。

供 应 商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响应保证金。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武汉理工大学、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
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供应商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2. 自然人参与响应时不需要。

7、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3) 部分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一～五。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如非联合体响应或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响应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5、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武汉理工大学、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武汉理工大学、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武汉理工大学、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六：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口无；

口有： 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口无；

口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1. 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文件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经理	
2						
3						
4						
5						
6						
...						

说明：1. 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文件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一）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或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技术、服务及要求自行编写

（二）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